

01 勞 動 調 解 程 序 筆 錄（成立）

02 聲請人 蔡沛芯

03 相對人 龍合永興股份有限公司

04 上列本院110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1號蔡沛芯與龍合永興股份有限
05 公司間勞動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9 月16日下午2 時整在
06 斗六簡易庭勞動調解室進行勞動調解，出席職員如下：

07 法 官 溫文昌

08 勞動調解委員 林志玩

09 勞動調解委員 李美惠

10 書 記 官 張宏清

11 到庭關係人：

12 聲 請 人 蔡沛芯 到

13 相 對 人 龍合永興股份有限公司

14 代 理 人 江東閔 到

15 兩造達成調解合意，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16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 萬元整，給付方法為：應於民
17 國110年9月30日前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內。

18 二、聲請人對相對人其他請求均拋棄。

19 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20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調解雙方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21 聲請人 蔡沛芯

22 相對人

23 代理人 江東閔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

01 書記官 張宏清

02 勞動調解委員 林志玩

03 勞動調解委員 李美惠

04 法官 溫文昌

05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誤

07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張宏清